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综合保险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6](主)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建筑施工单位所有的经国家劳动安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的所有者或其他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物质损失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 (三) 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下沉、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但由于保险标的的施工作业直接引起本款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 飞行物体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物质损失保险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以外因移动造成的任何损失, 包括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以外向施工工地区域移动过程中的任何损失;

(五) 保险标的在地下及涉水施工区域(涉水项目是指保险标的处于直接与遇水相连或其主要部分接触或受到水力影响的项目。一般包括: 水利枢纽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航道疏浚工程、港口码头工程、水库、防波堤、防洪堤坝、围垦、围海造地或围海筑路以及水电站等工程) 施工或使用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 保险标的在未组装使用时, 或者安装和拆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

(七) 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证人员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盗窃、抢劫、抢夺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九) 碰撞、任何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的倾覆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二) 各种间接损失, 包括罚款、罚金、违约金、延误损失、利息损失、未能履约损失、可期待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

(三)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四)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五) 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失;

(七) 由错误设计引起的损失；

(八)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九) 建筑用装置、机器、设备失灵、机器或电器装置的故障损坏引起自身的损失，以及冷却剂或其它液体冻结、润滑剂有缺陷或机油、冷却剂缺乏等机器设备内在原因所致的损失；

(十) 领有行驶执照的车辆，所有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十一)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标的自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十二)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自身损失，或施工用械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性能失常所造成的自身损失；

(十三)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十四) 凡未经国家劳动安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或者经国家劳动安全检测机构检测而结果为不合格的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所发生的损失。

(十五) 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除了上述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之外，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中的第三者是指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标的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

第八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所保管财产的损失;

(二) 保险标的内人员的人身伤亡或保险标的上的财产的损失;

(三) 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 领有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或飞机造成的事故;

(五) 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合约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但被保险人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约时仍需承担的责任除外;

(六) 被操作对象在被操作过程中的损坏或损伤;

(七) 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八) 保险标的及自卸车等在从事行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九)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保险标的的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

(二) 对本保险单物质损失保险已承保的各项用于改善、修复或重置所引起的费用;

(三) 由于保险标的的震动、移动或支撑减弱所造成的财产、土地或房屋的损坏, 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批单中特别声明赔付的除外);

由下列各项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四) 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 或车身触及高压线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

(五)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六) 精神损害赔偿。

总责任免除

第十条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各项直接或间接引起、引发或扩大的损害、损失及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敌对行动（无论已宣战与否）、内战、暴乱、革命、兵变、叛乱、暴动、罢工、停工、民众骚乱、军事政变、恶意的群体或代表任何政治组织及与其有关的群体的行为、没收、征用、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政府或公众当局的命令征用、破坏或损坏；

(二)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盗窃行为；

(四)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项目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

(五)不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工程机械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工程机械设备；

(六)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七)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八)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九)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十一)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十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十三)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十四)保险标的处于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被盗抢、抢劫、抢夺期间；

(十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十六)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十七)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十八)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十九) 保险标的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保险标的上的财产损失；

(二十)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十一)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二十二)被操作对象在被操作过程中的损坏或损伤；

(二十三)保险标的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二十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价值。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 (一) 按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 (二) 按保险标的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 (三)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实际价值 = 新设备购置价 × (1 - 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 12.5% 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金额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额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与保险标的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使用、维护、保存、销毁、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规章制度及生产厂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使保险标的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因改装、加装、变更用途等原因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二) 保险单正本、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三) 事故责任认定书、损害赔偿调解书、事故报告；

(四) 检验/查勘报告、核损清单、修理费报价资料；

(五) 支付凭据，包括：修理费发票、施救费发票和向第三者支付的赔偿金收据；

(六) 保险人书面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气象证明、消防证明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但是被保险人没有权利要求保险人进行实物替代时，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的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依照本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注释

第四十三条 物质损失保险赔付之基础

如保险标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遭遇损失或损坏，本保险合同的赔付基础是：

(1) 在保险标的可以修复的情况下：以恢复至保险标的受损前的状态，并减去残值为限，或

(2) 在保险标的的全损的情况：以保险标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减去残值为准。但是，**保险人赔偿的前提应为：总投保金额中已包含该损失或损坏的项目；符合本保单的条款和规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保险标的的可修复之损失被保险人应予以修复，但如修复损失的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标的受损前的价值，保险人的赔付应按上述(2)款办理。若临时性修复是最终修复的一部分，而且临时性修复不会增加总修理费，则临时性修复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有权对必要的凭证和文件进行调查，在核定属于保险事故并证实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了有效的维修或重置后，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四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适用条款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支付的保险金或者已经承担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有权追回。**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四十五条 释义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置】：是指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其受损前的状态，但不能有任何性质、性能上的改善。

【倾覆】 保险标的的翻到（包括前翻、后翻、侧翻），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外界物体倒塌】 保险标的的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自燃】 指保险标的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燃烧。

【火灾】指保险标的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暴风】指风速在 28.5 米/秒(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瞬间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被操作对象】包括:

- 1、 保险标的的直接作业对象;
- 2、 受施工作业影响,其存在状态发生变化、进而对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产生影响的物体。

【全损】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施救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短期费率表

承保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收费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00	100